

## 稅務新聞 107-1105

- 一、 非屬公司組織，仍可申請為特定營業人。
- 二、 國稅及地方稅免費服務電話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均為 0800-000-321。
- 三、 免徵貨物稅車輛轉讓或移作他用時應補繳貨物稅。
- 四、 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 107 年 11 月 1 日新增上線項目。
- 五、 個人出售預售屋之財產交易所得，應以買受人交付尾款之日期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依法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
- 六、 租稅有好康 小房東竟然可以這樣省。
- 七、 綜合所得稅列報政治獻金捐贈有期間及金額之限制。
- 八、 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可就近向南區國稅局任一分局及稽徵所辦理遺贈稅申報了。
- 九、 提供遺產及贈與稅櫃檯化案件全局不分區申辦服務。
- 十、 稅局：遺產稅申報 兩點不漏。
- 十一、 遺產管理人應依限申報，並依規定聲請法院辦理公示催告。
- 十二、 修正發布「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 十三、 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自然人之年銷售額逾 48 萬元者，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 十四、 營業人自 107 年 7 月起不得再以載有出租人為抬頭之公用事業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 一、非屬公司組織，仍可申請為特定營業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申請為特定營業人不以公司組織為限，只要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並最慢於 108 年 1 月 1 日改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均可申請，惟營業人如屬分支機構者，應由總機構與民營退稅業者締約。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林淑美

聯絡電話 (04) 22612821 轉 314

更新日期：107-11-0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國稅及地方稅免費服務電話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均為 0800-000-321

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國稅及地方稅現行免付費服務電話分別為 0800-000-321 及 0800-086-969 為落實免付費電話一站式服務，俾利納稅義務人諮詢稅務相關疑義，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將該 2 線電話號碼整合為單一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以提升服務效能，民眾如有稅務疑問，只須撥打 0800-000-321 免付費服務電話，即可輕鬆諮詢稅務相關疑義。

如有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服務管理課羅小姐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428

更新日期：107-11-0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免徵貨物稅車輛轉讓或移作他用時應補繳貨物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

依貨物稅條例規定，凡各種機動車輛或機車應依規定課徵貨物稅，惟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且附有固定特殊裝置及標幟之特種車輛，例如救護車、消防車、警備車等，可以免徵貨物稅，但若日後轉讓或變更改用途不符免稅規定時，納稅義務人應於轉讓或移作他用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繳納貨物稅。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提醒，機關團體如有將原免徵貨物稅之車輛轉讓或移作他用之情形而未申報繳納貨物稅者，在未經稽徵機關調查或經人檢舉前，主動向所在地國稅局補報並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銷售稅股陳俊甫

聯絡電話：(037)460597 轉 314

更新日期：107-11-0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 107 年 11 月 1 日新增上線項目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今(107)年 11 月 1 日起，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新增「綜合所得稅稅籍資料」及「申請補發營利事業申報資料」等 2 個上線項目。民眾自該入口網申辦之電子稅務文件，是依據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與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的紙本具有同等效力。

該局說明，「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https://etd.etax.nat.gov.tw>)」提供線上申辦電子稅務文件及驗證服務，民眾可使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已辦理註冊之健保卡於該網站線上申辦電子稅務文件，不受地域及時間限制。透過該網站進度查詢，可查看申辦結果與下載檔案，下載之電子稅務文件(pdf)與簽章檔(p7b)或檢查碼存在唯一性，故具備防偽功能，列印出的紙本並包含浮水印、押花及騎縫章。另線上驗證功能可驗證電子稅務文件是否被塗改，上傳簽章檔或輸入檢查碼也可重新下載電子稅務文件(pdf)及列印。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提升便民服務品質，自 11 月 1 日起新增「綜合所得稅稅籍資料」及「申請補發營利事業申報資料」等 2 個上線項目，民眾可申辦的項目更多元。該入口網已陸續提供之電子稅務文件服務項目計有：申請補發近 5 年贈與稅各項證明書、個人所得資料、財產資料、申請核發無違章欠稅證明(國稅)/(地方稅)、申請補發近 5 年遺產稅各項證明書、綜合所得稅稅籍資料、申請補發營利事業申報資料及申請核發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繳納證明等。

該局呼籲，民眾透過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可線上申辦下載正式文件，節省申請往返公文、路程或現場排隊等候時間；另外，民眾持該入口網產製具有電子簽章之電子稅務文件申辦財產移轉登記或信用相關業務時，各相關機關(構)、公私事業或金融機構亦可利用該入口網提供之線上驗證功能，確認該電子稅務文件之真實性及有效性。為減少稅務文件供、需雙方人力成本及辦理時間，期待提供「更便捷」、「更主動」與「更開放」的服務，歡迎民眾與機關多加利用！

(聯絡人：稅務資訊科張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260)

更新日期：107-11-0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五、個人出售預售屋之財產交易所得，應以買受人交付尾款之日期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依法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常有民眾詢問購買預售屋，在未交屋前將契約轉手，並在不同年度收取價款，應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指出，個人出售預售屋，買受人分別於不同年度支付買賣價款者，出賣人之財產交易所得，依財政部 101 年 8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098740 號令規定，應以交付尾款之日期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尾款交付日期不明時，得以原始出售該預售屋之建設公司記載本次預售屋買賣雙方與該公司辦理預售屋買賣契約之異動日期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

該局舉例說明，張君於 103 年 1 月向 A 建設公司購入預售房地，已陸續支付 1,000 萬元，嗣於 104 年 10 月間以 1,800 萬元出售，並於 104 年度收取 800 萬元，105 年 1 月間收取尾款 1,000 萬元，且支付仲介費等相關費用計 100 萬元，獲有財產交易所得 700 萬元（1,800 萬元－1,000 萬元－100 萬元），則張君應將該筆財產交易所得併入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該局呼籲，個人出售預售屋之財產交易所得，應以買受人交付尾款日期之所屬年度依法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電話 02-23113711 分機 1730）

更新日期：107-11-0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六、租稅有好康 小房東竟然可以這樣省

2018-11-05 09:00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為鼓勵房東長期穩定釋出空閒住宅給代管及包租等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政府提供不少租稅優惠。圖／聯合報系資料照片

家中有閒置的房子或空間，很多人會出租「物盡其用」，當包租公、包租婆賺點小錢，補貼生活費。為鼓勵房東長期穩定釋出空閒住宅給代管及包租等租賃住宅服務業營，以擴大租賃住宅市場供給，政府提供不少租稅優惠，個人房東可以好好利用。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房屋租賃所得的計算，是以全年租賃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

包租公若能提供確實證明文件，可核實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常見的必要費用有修繕費、房屋稅、地價稅及購屋借款利息支出等；如無法提出相關憑證，可依財政部頒訂的固定資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43%，減除必要費用。

舉例來說，小民結婚生子後請退休的父母幫忙帶小孩，為避免兩地奔波，決定搬去與父母同住，並將原本居住的房子以每月 3 萬元的租金出租，賺點房租補貼父母。

必要損耗 報稅可以減免

小民平日工作繁忙，要蒐集租賃收入相關必要損耗及費用的證明文件或憑證太麻煩，因此以財政部頒訂標準減除 43% 的費用來報稅。所以小民每月租賃所得就是 3 萬元  $\times (1-43\%) = 1$  萬 7100 元，全年的租賃所得為 20 萬 5200 元，

每年 5 月要併入所得報稅。

為鼓勵房東長期穩定釋出空閒住宅給代管及包租等租賃住宅服務業營，以擴大租賃住宅市場供給，落實健全租賃市場，個人房東委託「代管業」管理，或出租給「包租業」由業者專案管理服務，契約時間 1 年以上者，即可享有每屋每月最高 6000 元租金收入免稅。

委託代管 每月 6000 元租金免稅

且若未能提出租賃期間必要損耗及費用時，月租金 6 千元至 2 萬元部分，得以租金收入 53% 為必要損耗及費用減除。

政府通過住宅法及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後，去年 1 月 11 日及今年 6 月 27 日起，個人房東符合條件就可享有租稅優惠。

1. 將房屋出租給接受租金補貼的房客，成為「愛心房東」，享有每屋每月最高 1 萬元租金收入免稅。
2. 若透過縣市政府核准的租屋服務事業，如崔媽媽基金會、永勝租屋、華康房仲、兆基管顧等 16 家業者，將房子出租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等的社會住宅使用，除每屋每月最高 1 萬元租金收入免稅外，可減除的必要損耗及費用可從租金收入的 43% 提高到 60%。
3. 委託「代管業」管理，或出租給「包租業」由業者專案管理服務，契約時間 1 年以上者，即可享有每屋每月最高 6000 元租金收入免稅，且可減除的必要損耗及費用，月租金在 6000 元至 2 萬元的部分，得以租金收入的 53% 為必要損耗及費用減除，超過 2 萬元的部分則回歸 43%。

回到上述案例，小民目前月租賃收入為 1 萬 7100 元，若當愛心房東，將房子租給接受租金補貼的房客，則小民每月的租賃所得降為 1 萬 1400 元【 $(3 萬 - 1 萬) \times (1 - 43\%)$ 】，全年為 13 萬 6800 元。

小民若透過租屋服務事業，將房子出租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等的社會住宅使用，則小民每月的租賃所得降為 8000 元【 $(3 萬 - 1 萬) \times (1 - 60\%)$ 】。

此外，若小民將房屋出租予包租業 2 年，並約定該屋於租賃期間應作為居住使用，則小民每月租金所得僅 1 萬 2280 元【 $(3 萬 - 2 萬) \times (1 - 43\%) + (2 萬 - 6000) \times (1 - 53\%)$ 】。

台北國稅局提醒，可適用租賃條例或住宅法租稅優惠減免的房東，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應檢附租賃契約書、付款證明、必要損耗及費用等相關資料供



國稅局核認。

### 個人房東租賃所得的 綜所稅租稅優惠比較

類型	公益出租		委託包租 代管
法令 依據	住宅法		租賃住宅市 場發展及管 理條例
施行 日期	106年1月11日		107年 6月27日
減免 條件	出租給獲 租金補貼 者	委託 <b>經核准</b> 的 租屋服務 業者	1.供居住 使用 2.租期1年 以上
免稅額	每屋每月最高1萬元		每屋每月 最高6千元
租稅 優惠 必要費用率	43%	60%	月租收入6 千至2萬元 53%；超 過2萬元43 %
月租3 萬試算 租賃所 得	11,400元	8,000元	12,280元
實施 年限	5年，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 延長之，並以1次為限。		

註/以月租3萬元為例，適用租稅優惠前每月房東租賃所得額為1萬7,100元。

資料來源/台北國稅局 製表/沈婉玉 聯合報

【2018/11/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綜合所得稅列報政治獻金捐贈有期間及金額之限制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07 年度適逢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的捐贈，得依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規定，於明年 5 月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捐贈列舉扣除額規定，惟須留意政治獻金法有關捐贈期間及扣除金額的限制。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及第 18 條規定，個人對擬參選人捐贈期間及每年政治獻金捐贈總額均有限制，應注意是否符合規定；而依第 19 條規定，綜合所得稅每一申報戶每年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的扣除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申報戶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 20%，其金額並不得超過 20 萬元，且有該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得列為捐贈扣除，例如：收據格式不符、捐贈的政治獻金經擬參選人依規定返還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等。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及其配偶乙君、受扶養親屬丙君等 3 人，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分別捐贈競選經費予參選人 A 君各為 10 萬元，107 年度甲君全戶綜合所得總額為 300 萬元，則依上開規定，該申報戶政治獻金雖總共捐獻 30 萬元，但已超過列報上限，故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有關依政治獻金法對擬參選人之捐贈扣除金額僅能列報 20 萬元。

該局提醒民眾，如對綜合所得稅申報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扣除額有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亦可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阮股長 06-2298101

更新日期：107-11-0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八、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可就近向南區國稅局任一分局及稽徵所辦理遺贈稅申報了

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及贈與稅，以往須向被繼承人死亡時及贈與人贈與時戶籍地之稽徵機關辦理，如納稅義務人非居住於應申報之戶籍地，則須兩地往返奔波，耗時費力。為便利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該局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對於被繼承人或贈與人的戶籍地在該局轄區且符合櫃檯化作業規定之簡易案件，可就近向該局所轄任一分局及稽徵所跨區申辦，並提供立即審查及發證之服務。

該局進一步說明，關於符合櫃檯化作業規定之簡易案件，遺產稅是指申報遺產總額在 2,500 萬元以下，無申請扣除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債務、公共設施保留地、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或涉及信託財產等案件；贈與稅是指申報贈與總額在 500 萬元以下，贈與財產非未上市(櫃)投資公司股票或涉及信託財產等案件，納稅義務人如檢附之申報證明文件齊全，將隨時申報隨時核定，並立即核發稅單或證明書。

該局特別呼籲，為提供多元化申報管道，納稅義務人亦可透過網路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申報通行碼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密碼」或經財政部核准之金融憑證等 3 種，納稅義務人完成遺產稅及贈與稅網路申報後，亦可於申辦資料上傳成功之翌日起 10 日內，將應檢附之申報書及附件以網路傳送，毋須至國稅局即可完成申報。民眾如有相關稅務問題，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98041

更新日期：107-11-0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九、提供遺產及贈與稅櫃檯化案件全局不分區申辦服務

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為便利該局轄區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提供遺產稅及贈與稅櫃檯化案件全局不分區申辦服務，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該所說明，現行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須向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因納稅義務人戶籍地與居住地不盡相同，為便利其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乃由中區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辦理跨區收件、審查及發證一貫作業，俾減少民眾兩地奔波及縮短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時程。

該所進一步說明，實施跨區申辦作業範圍以適用該局「遺產稅及贈與稅櫃檯化作業要點」之櫃檯化案件，其申報書表證件齊全，無須另行查核，贈與稅案件無論金額大小，均能適用，遺產稅則須申報遺產總額在 3,500 萬元以下，始能適用，請納稅義務人多加利用。

如有相關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東山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林育如

聯絡電話：04-24225822 轉 112

更新日期：107-11-0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稅局：遺產稅申報 兩點不漏

2018-11-05 00:12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股票持有人死亡後，其自行保管、未送存集保的現股，相當容易被忽略，而因此漏報遺產稅。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應透過兩道防線防漏，查詢並調閱財產清單並核對未集保現股，確實申報遺產稅，以免挨罰。

### 申報遺產稅兩防線防漏

	防線	方式
1	查調財產清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稅務入口網申請查調</li> <li>● 至稽徵機關臨櫃查調</li> <li>● 使用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查調</li> </ul>
2	核對未集保現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投資公司、證券商、集保結算所等查詢核對</li> <li>● 價值計算以死亡日收盤價或加權平均成交價估算</li> </ul>

資料來源：台北國稅局、採訪整理

翁至威／製表

經濟日報提供

台北國稅局指出，一般而言，股票持有人死亡時遺留的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大致可分成存放在集中保管證券存摺，或是自行保管兩種方式。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除了補登集保證券存摺情形外，記得向各股票發行公司或集保結算所查詢未送存集保的現股股數，才能正確申報。

該局近期就查核到一個案例，被繼承人甲君死亡後，繼承人僅依財產清單及證券存摺列載的股票數額來申報遺產稅。但國稅局進一步清查後，發現甲君生前持有台塑股票 5 萬股、國泰金股票 34 萬股長達 30 年，都沒有送存集保公司，合計價值二千餘萬元，除了要補徵遺產稅，還要處以罰鍰。

官員表示，納稅義務人在申報遺產稅時，有兩道防線可以避免漏報遺產稅。

首先，納稅義務人必須先查調被繼承人的所得以及財產歸戶清單，方法有很多，包括上網至稅務入口網申請查調，或是前往所屬稽徵機關臨櫃查調，而如果納稅義務人是子女或配偶，則可透過遺產稅電子申報軟體查詢。

在查到財產清單後，第二道防線就是運用這份財產清單，分別向投資公司、證券商，以及集保結算所等查詢核對。

【2018/11/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一、遺產管理人應依限申報，並依規定聲請法院辦理公示催告

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申報；但由稽徵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則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如期申報，應在規定申報期限內，以書面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申報。

該所說明，遺產管理人依民法第 1179 條規定聲請法院辦理公示催告程序，准予延長至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 1 個月內提出申報。有正當理由未能如期申報，應在規定申報期限內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申報，若申請延期申報時，尚未聲請法院辦理公示催告程序者，稽徵機關會酌定延長期限並請其於延長期限內向法院聲請辦理公示催告程序。

該所指出，遺產管理人如未依限辦理申報，亦未申請延期申報，或已依限申請延期申報而未於延長期限內聲請法院辦理公示催告程序者，稽徵機關依規定進行調查，核定應納稅額，通知遺產管理人於期限內繳清稅款。該所提醒，律師、會計師、地政士、記帳士擔任遺產管理人，請切實依限申報，並依規定聲請法院辦理公示催告程序。

如有相關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聯絡人：東山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林育如 聯絡電話：04-24225822 轉 112

更新日期：107-11-0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二、修正發布「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發布日期：107-11-05

類 別：新聞稿

詳細內容：

財政部表示，為鼓勵來臺旅客增加消費，活絡國內觀光產業商機，並推動退稅表單及作業全面無紙化，建構便利購物退稅環境，該部與交通部於107年11月5日會銜修正發布「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自108年1月1日施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現場小額退稅含稅消費金額上限，由新臺幣(下同)2萬4千元提高為4萬8千元，鼓勵旅客增加消費及申請現場小額退稅，擴大消費商機。
- 二、特定營業人得免使用電子發票之期限延長至109年12月31日，鼓勵更多營業人申請成為特定營業人，以便利外籍旅客購物退稅。
- 三、外籍旅客持經財政部核准載具辦理現場小額退稅得免於退稅表單簽名，以利推動退稅表單及作業全面無紙化。

財政部說明，近二年受來臺旅客採自由行方式占比大幅提升及客源結構大幅轉變影響，整體旅客購物消費及退稅金額呈現衰退。為提振旅客購物意願，該部自105年5月1日實施外籍旅客購物退稅e化服務以來，相繼推出開放外籍旅客得持銀聯信用卡申辦特約市區退稅及擴大特約市區退稅服務範圍等多項精進措施，使旅客購物退稅件數及金額重回成長趨勢。以107年1至9月為例，來臺旅客購物退稅件數及金額均較上年同期成長12%、7.5%，顯示前開精進措施已初見成效。

配合本次修正實施辦法，財政部將持續研議推動提升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服務品質及消費意願之各項精進措施，以強化我國全球觀光市場之實力，為國內觀光相關產業成長挹注動力。

新聞稿聯絡人：游稽核忠信

聯絡電話：02-23228424

蘇科長靜娟：02-2322814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十三、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自然人之年銷售額逾 48 萬元者，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以下簡稱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自然人年銷售額逾 48 萬元者，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

該所說明，考量境外電商使用電子發票須配合其內部作業系統之調整，財政部規定已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得免使用統一發票，惟應以每 2 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該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為便利業者辦理稅籍登記，採線上登記制度，建置簡易登記及報繳稅平台，境外電商應自行或委託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報稅代理人，依規定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申請稅籍登記及申報繳納營業稅。

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林淑美

聯絡電話（04）22612821 轉 314

更新日期：107-11-0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四、營業人自 107 年 7 月起不得再以載有出租人為抬頭之公用事業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營業人繳納承租房屋之公用事業費用，自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抬頭為 107 年 7 月以後者，應取具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3 條規定之統一發票據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不再適用財政部 78 年 9 月 9 日台財稅第 780276657 號函釋規定。

該所同時呼籲，營業人繳納承租房屋之公用事業費用，如買受人名義仍為出租人名義者，請儘速向公用事業申請變更買受人名義，以免影響爾後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權益。

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林淑美

聯絡電話 (04) 22612821 轉 314

更新日期：107-11-0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